

桃園市健康幸福家庭補助計畫（中醫助孕養胎調理）Q&A

Q1：中醫助孕養胎調理補助的項目有哪些？

A1：中醫孕前助孕調理及孕期養胎調理，包含中醫四診診察醫療諮詢、體質分析辨別、衛教及飲食指導、穴位保健、中藥調理等5項服務。

Q2：中醫助孕養胎調理補助對象（或條件）？

A2：

- 一、孕前助孕調理：設籍本市女性（或配偶設籍於本市之女性或配偶設籍於本市之尚未取得中華民國身分證之外籍民眾）。
- 二、孕期養胎調理：設籍本市孕婦（或配偶設籍於本市之尚未取得中華民國身分證之外籍民眾）。

Q3：請問申請中醫助孕養胎調理，有規定要設籍桃園市多久？

A3：本補助方案並無設籍期限的規定。

Q4：民眾要如何接受中醫助孕養胎調理補助？

A4：

一、紙本申辦：

- (一)於婦幼發展局網頁首頁>業務服務資訊>健康管理服務>孕產婦健康專區>健康幸福家庭補助計畫網頁下載並自行列印申請表。
- (二)完成填寫申請表後，依申請項目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孕婦健康手冊封面/底及內頁產檢證明影本）向婦幼發展局提出申請（親送或郵寄）。
- (三)經婦幼發展局審核通過後，即可持桃園市婦女中醫健康照護服務紀錄卡至各合約院所之合約醫師門診，享有中醫助孕、養胎調理。

二、線上申辦：

- (一)至桃園網路e指通之「中醫助孕養胎調理申請」線上申辦系統（網址<https://e-services.tycg.gov.tw/>）填入相關資料。
- (二)依申請項目上傳相關證明文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孕婦健康手冊封面/底及內頁產檢證明影本、申請表）。
- (三)由婦幼發展局線上受理案件，審核通過後，即可持桃園市婦女中醫健康照護服務紀錄卡至各合約院所之符合資格醫師門診，享有中醫助孕、養胎調理。

Q5：申請中醫助孕養胎調理後，多久可以收到通知呢？

A5：經審查通過後，約5個工作天郵寄核准函（含桃園市婦女中醫健康照護服務紀錄卡、合約院所及符合資格醫師名單）。

Q6：經婦幼發展局審核通過中醫助孕養胎調理後，日後看診即可憑桃園市婦女中醫健康照護服務紀錄卡享有補助？

A6：經婦幼發展局審核通過後，提供民眾桃園市婦女中醫健康照護服務紀錄卡及合約院所及符合資格醫師名單，請民眾持桃園市婦女中醫健康照護服務紀錄卡至本市各合約醫療院所接受中醫助孕、養胎調理補助，並提供中醫健康照護手冊1本，請民眾就診時務必攜帶桃園市婦女中醫健康照護服務紀錄卡前往醫療院所。

一、孕前助孕調理：每人每年最多補助2次。

二、孕期養胎調理：每人每胎最多補助2次。

Q7：助孕養胎調理補助2次間隔時間多久？

A7：至少28天。

Q8：桃園市婦女中醫健康照護服務紀錄卡遺失了，還可以享有補助嗎？

A8：可以，若服務紀錄卡遺失可逕洽婦幼發展局重新申請。

Q9：請問已在A合約醫療院所完成第1次中醫調理，在進行第2次中醫調理時，想去B合約醫療院所就診，還可以享有第2次的補助嗎？

A9：可以，請攜帶婦幼發展局核發之桃園市婦女中醫健康照護服務紀錄卡至本市各合約醫療院之符合資格醫師門診就診，另並無受限2次就診均需同一家醫療院所或同一醫師之限制。

Q10：我想去看診的醫師為合約醫療院所內的醫師，但並非婦幼發展局公告的符合資格醫師名單，那還可以享有補助嗎？

A10：不行，為保障本計畫所提供的服務品質一致性，本計畫補助需至合約醫療院所就診外，且看診醫師需為本局公告之合約醫師名單，若非本局所公告之醫師，恕無法受理補助。相關資訊可逕至婦幼發展局網頁查詢下載。

Q11：接受中醫助孕養胎調理補助後，還有自費項目嗎？

A11：需自付掛號費，該費用金額依各醫療院所之收費標準而訂。

Q12：請問健康幸福家庭補助計畫（中醫助孕養胎調理）實施時間，何時截止？

A12：本計畫執行期間為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或經費用罄為止。